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辦法及第十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，需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：
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2) 教授。
 - (3)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2.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 - (二)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)
 - (三) 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願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精神，且具有卓越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。
 2. 有高尚之品德操守足為表率者。
 3. 著有學術成就及聲望者。
 4.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。
- 三、凡符合前條候選人資格及條件者，歡迎自薦或由他人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- 四、自薦候選人請詳填自薦資料表；推薦候選人應詳填推薦資料表，並完成十人以上連署，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在推薦表上親自簽名。推薦人應負責提供候選人推薦連署書、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等資料。推薦人請指定一人為代表，以便與本校遴選委員會連絡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凡有意自薦或推薦者，請將候選人相關資料，連同自薦表或推薦表共裝訂十二份，於113年10月25日前(郵戳為憑)掛號寄達下列地址：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收」。
- 六、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、各項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，請逕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直接上網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ust.edu.tw/>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黃燕貞
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 分機 2000

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

113年9月25日